

#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127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实验系列人才队伍发展，经学校2021年10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十一届党委2021年第3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0月21日

#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做好教学科研支撑工作，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培养和造就与一流大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实验技术队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队伍主要是指在公共服务平台、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或学科基地等组织机构中，从事分析测试、实验技术支持与开发、实验教学、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实验管理、实验创新、实验室安全、平台建设以及仪器设备设施的研制改造、操作、管理与维护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群体。主要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三条**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

**第四条** 聘任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能全心全意为教学和科研服务。

(二)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要求。

(三) 特殊工种应具有相应资质证书。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 第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 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具体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室的技术和实验能力提高做出突出贡献。

(二)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和负责相关学科的重要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或为重大科研项目服务，解决本专业领域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及工艺等问题，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有较高知名度；发表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

(三) 参加国内外实验技术领域的学术活动并作报告，或将研究成果应用推广，取得良好效益。

(四) 负责本学科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指导学生开展实验与实践，培养和提高本学科各类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 第六条 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 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主持或参与重要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和负责相关学科的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

(三)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获得具有明显教学效果、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实验成果，发表较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

(四) 指导学生开展实验与实践，培养和提高本学科中、初级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六)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 **第七条 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 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参与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

(三) 指导学生开展实验与实践。

(四)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 **第八条 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 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基本的实验技术，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 参与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较熟练地掌握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三)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四)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 第九条 正高级实验师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 在实验岗位上连续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满五年，且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三) 实验工作要求：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每学年负责主讲至少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负责指导实验教学不少于 256 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合计 1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实验技术水平高，且用户评价优秀；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实验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四) 实验研究要求

1.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相关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参与国家级实验类项目（排名前 3）不少于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实验类项目不少于 2 项，

其中重点项目不少于 1 项。

2. 任现职以来，在实验领域内开展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实验领域内的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的自制、改造与功能开发研究，实验工艺及其标准化研究，大型科学研究设施的研发、设计与建设，实验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平台建设等取得的成果，研究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获奖、实验论文、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材、专利、国家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类别。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技术指导或讲座、政策制定等，成果具有现实意义，并取得显著社会影响。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不少于 5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或实验技术论文不少于 3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且用实验技术支撑校内外科研团队的科研工作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署名或在致谢中写明申请人的贡献）。

## **第十条 高级实验师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在实验岗位连续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满三年；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六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并近五年在实验岗

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七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并近五年在实验岗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或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并近五年在实验岗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工作。

（三）实验工作要求：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每学年负责主讲至少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负责指导实验教学不少于 256 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合计 1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能提供较高水平服务，且用户评价优良；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实验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 （四）实验研究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相关项目不少于 1 项（排前 2）；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实验类项目不少于 2 项。

2. 任现职以来，在实验领域内开展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实验领域内的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的自制、改造与功能开发研究，实验工艺及其标准化研究，大型科学研究设施的研发、设计与建设，实

验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平台建设等取得的成果，研究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获奖、实验论文、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材、专利、国家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类别。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技术指导或讲座、政策制定等，成果具有现实意义，并取得重要社会影响。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不少于3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或实验技术论文不少于2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且用实验技术支撑校内外科研团队的科研工作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署名或在致谢中写明申请人的贡献）。

### **第十一条 实验师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实验岗位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实验岗位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三) 实验工作要求：任现职以来，每学年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优良；或参与指导本科生科技创

新项目至少 3 项；或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且用户评价优良；或支撑教学、科研团队开展工作，参与实验室管理。

#### （四）实验研究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实验领域内开展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实验领域内的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的自制、改造与功能开发研究，实验工艺及其标准化研究，实验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大型科学研究设施的研发、设计与建设，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平台建设等取得的成果，研究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获奖、实验论文、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材、专利、国家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类别。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技术指导或讲座、政策制定等，成果具有现实意义，并取得优良效果。

支撑上述成果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不少于 1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及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

### **第十二条 助理实验师申请条件**

（一）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半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

域工作经历；或大专毕业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三）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四）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的经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机构中的“教授会议”，分为学校实验与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和院系“教授会议”。学校实验与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由熟悉实验与工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负责全校范围内实验与工程系列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遴选。院系“教授会议”负责本单位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

**第十四条** 实验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在通过院系“教授会议”推荐后，还须通过学校实验与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的推荐，方可启动同行评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之附件7（《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和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共同负责解释。